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至善学子”奖学金

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大学生先进榜样，引导健雄学子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成长为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培养吴健雄学院学生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勇担责任的“健雄人”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南大学“至善学子”奖评选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吴健雄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南大学“至善学子”奖的评审。

第四条 “至善学子”奖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至善学子”奖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学习、态度端正。
- 3、在思想品德、自强励志、学业科研、创新创业、文体艺术、劳动实践、国防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

4、行为规范综合考评优，本学年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50%。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本学年绩点排名未达到在本专业前50%，但绩点达到2.5以上的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良及以上，可向学院提出破格申请，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确认。

第六条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SSCI、EI、A&HCI、CSSCI和CSCD核心库及扩展库、北大核心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提交检索报告）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等级奖项，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特、一等奖，在“互联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一等奖（获金奖）及以上奖励。（须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学生本人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必须为发明专利且已被正式授权，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授权人。（须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5、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须体育系认定）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须艺术指导中心认定）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定办法

第七条 “至善学子”奖奖金为2000元/人。

第八条 “至善学子”奖申请类别包括8类：思想品德、自强励志、学业科研、创新创业、文体艺术、劳动实践、国防实践、社会工作。

第九条 同一学年一名学生只可申请一个类别的“至善学子”奖；同一学年，符合条件且在校期间未获评过“至善学子”奖的同学优先；如同一学年已通过职能部门进行申报，则不可再向学院申报，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后续评审资格；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经学院讨论；

第十条 “至善学子”奖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评审，评审成员由班主任或者辅导员老师及超过4/5的班级成员共同参与评审。评审形式以答辩展示为主，出席评审活动的参评人

均具有投票权。

第四章 评审及申诉机构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各年级辅导员、各年级班主任代表、教务老师及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二条 申诉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及相关教师、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下发“至善学子”奖评审通知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提交申请者，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基本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第十四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并反馈各班级具有本学年参评资格的候选人名单。

第十五条 各班级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工作。评审组组长由班主任老师或者辅导员老师担任。评审结束后，各班须提交所有参评人的班级评审结果，并按照班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同票须进行二次投票以确定最终推荐排序）；每个班级同一学年同一类别的获奖人选不得超过2人。

第十六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当年度下拨的奖学金名额及各年级、各班级的评审结果，进行最终评审，确定推荐获奖人。获奖结果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向申诉组提

出申述。申诉组应及时受理并给予反馈。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第六章 其他细则

第十八条 学院优先推荐“至善学子”奖获得学生参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江苏好青年、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东南大学最具影响力本科生、校三好学生标兵等各级荣誉的评选。

第十九条 “至善学子”奖获得学生在校期间须报名参评一次学院“健雄学子”评选，并择优选录加入“至善学子宣讲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广大学生中树立榜样，积极参加校内外的相关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凡转系转专业（跨学院）学生（包括转入和转出的学生）均不参加当年的评优评奖。

第二十一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投身到学校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和班党团建设中，并在学风建设和科学研究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凡发现材料虚假、欺骗等行为，取消本次奖学金评定资格，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申请，同时按照《东南大学大学

生手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奖学金数量、金额多少及奖学金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学院可对当年度评定规则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若有与学校相关规定有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学院授权吴健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2年11月18日